

www.docsriver.com 商家巨力电子书  
ZUIGAO RENMIN FAYUAN MINSHI ANJIAN ANYOU

SHIYONG YAODIAN YU

QINGQIUQUAN GUIFAN ZHIYIN

#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案由 适用要点与请求权规范指引

〔上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著

“法信”书享账号邀请码

人民法院出版社

内容由平乱网商家 (www.docsriver.com) 巨力电子书制作发布, 若侵犯您的权利请联系删除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适用要点与请求权规范指引

本书以2011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所确立的体系为基础，根据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增补了一批全新案由，回应了司法实践的需求。

每个第三级案由下均设【案由适用要点】【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两个栏目。其中，【案由适用要点】从“释义”“管辖”“应注意的问题”三个方面对案由作出全方位阐述，帮助读者准确地理解和适用每一个案由。【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则从案由所涉的诉讼请求出发，列明该请求权的现行法律依据，便于法官和当事人在择定案由后，可立即查阅必需的法律适用根据。



人民法院出版社



信法，更懂法律人



中国审判杂志

ISBN 978-7-5109-2482-8



9 787510 924828 >

定价：218.00元（上下册）

责任编辑 / 王婷 封面设计 / 丁鼎

ZUIGAO RENMIN FAYUAN MINSHI ANJIAN ANYOU

SHIYONG YAODIAN YU

QINGQIUQUAN GUIFAN ZHIYIN

# 最高人民法院 民事案件案由 适用要点与请求权规范指引

〔上册〕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著

人民法院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适用要点与请求权规范指引/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著.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9. 3

ISBN 978 - 7 - 5109 - 2482 - 8

I. ①最… II. ①人…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3533 号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适用要点与请求权规范指引  
人民法院出版社 编著

---

责任编辑 王 婷

执行编辑 杨钦云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5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mailto: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天津嘉恒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361 千字

印 张 76

版 次 2019 年 3 月第 1 版 201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2482 - 8

定 价 218.00 元 (上下册)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编写说明

2011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印发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2011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八年以来,随着我国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民法总则》《民事诉讼法》等一批重要的法律法规相继被制定或者被修改,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一系列重要民事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审判实践中出现了许多新类型民事案件,迫切需要增补新的案由。最高人民法院正在着手对2011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进行修订,目前已先行发布了《关于增加民事案件案由的通知》《关于补充增加民事案件案由的通知》《关于确定环境资源审判庭受理案件范围和具体案由的通知》,对民事案由作出补充和局部调整。

在新形势下,为了帮助法官、律师、当事人更好地适用案由规定,本书以2011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所确立的体系为基础,补充了下列新案由:(1) 最高人民法院补充增加的新案由,如“平等就业权纠纷”“性骚扰损害责任纠纷”“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等;(2) 参考2017年修改后《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部分新增“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第三人撤销之诉”等第二级案由;(3) 根据司法解释相关规定,增加了“确认亲子关系纠纷”“探矿权、采矿权抵押纠纷”“环境污染公益诉讼”等。在(2)(3)两类新案由前标注“\*”以示区分。同时,本书依据2017年修改后的《民事诉讼法》的结构,对2011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体系作了细微调整,将原“127. 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移入“确认调解协议”项下,使整体结构更加合理。

本书体例以2011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的第三级案由为基础单元,每个第三级案由下均设【案由适用要点】【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两个栏目。

其中,【案由适用要点】以《最高人民法院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1年版)一书为基础,结合最新法律规定修订,包含三大要点:(1) 释义。精准提炼案由含义,突出该案由所反映的法律关系,

以揭示其法律特征，对其可能涵盖的四级案由也同时进行解释，并在目录中详细标注。(2) 管辖。为方便不同类型纠纷案件的立案受理，结合《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法庭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上海金融法院案件管辖的规定》《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等司法解释，指明各案由应如何选择管辖法院，以方便当事人起诉和立案法官审查。(3) 应注意的问题。阐明该案由在审判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便于法官和当事人选择适用。

本书引入请求权基础规范理论，设立【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栏目，从当事人的诉讼请求出发，列明该请求权的现行法律依据，便于法官和当事人在择定案由后，可立即查阅必需的法律适用根据，节省逐一检索时间，确保不会遗漏可以适用的法律条文。该部分所列条文完全包括近几年以来新颁布实施的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文本更新日期截至2019年3月。其中，部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在文中重复出现的，为免累赘，在第二次出现时仅列明条文序号。

本书在内容和编排上作了一些创新尝试，但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19年3月28日

# 总目录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	( 1 )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	( 26 )
【第三部分 物权纠纷】 .....	( 78 )
【第四部分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	( 171 )
【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	( 365 )
【第六部分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	( 509 )
【第七部分 海事海商纠纷】 .....	( 539 )
【第八部分 与公司、证券、保险、票据等有关的民事纠纷】 .....	( 633 )
【第九部分 侵权责任纠纷】 .....	( 895 )
【第十部分 适用特殊程序案件案由】 .....	( 974 )
附录：案由规定文本、答记者问 .....	( 1132 )



# 目 录

## 上 册

<b>【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b> .....	( 1 )
一、人格权纠纷 .....	( 1 )
1.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	( 1 )
2. 姓名权纠纷 .....	( 5 )
3. 肖像权纠纷 .....	( 9 )
4. 名誉权纠纷 .....	( 10 )
5. 荣誉权纠纷 .....	( 16 )
6. 隐私权纠纷 .....	( 17 )
7. 婚姻自主权纠纷 .....	( 18 )
8. 人身自由权纠纷 .....	( 20 )
9. 一般人格权纠纷 .....	( 22 )
(1) 平等就业权纠纷 .....	( 23 )
<b>【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b> .....	( 26 )
二、婚姻家庭纠纷 .....	( 26 )
10. 婚约财产纠纷 .....	( 26 )
11. 离婚纠纷 .....	( 28 )
12. 离婚后财产纠纷 .....	( 34 )
13. 离婚后损害责任纠纷 .....	( 36 )



14. 婚姻无效纠纷 .....	( 38 )
15. 撤销婚姻纠纷 .....	( 40 )
16. 夫妻财产约定纠纷 .....	( 42 )
* 婚内夫妻财产分割纠纷 .....	( 43 )
17. 同居关系纠纷 .....	( 44 )
(1) 同居关系析产纠纷 .....	( 44 )
(2) 同居关系子女抚养纠纷 .....	( 44 )
18. 抚养纠纷 .....	( 46 )
(1) 抚养费纠纷 .....	( 47 )
(2) 变更抚养关系纠纷 .....	( 47 )
19. 扶养纠纷 .....	( 49 )
(1) 扶养费纠纷 .....	( 49 )
(2) 变更扶养关系纠纷 .....	( 49 )
20. 赡养纠纷 .....	( 50 )
(1) 赡养费纠纷 .....	( 51 )
(2) 变更赡养关系纠纷 .....	( 51 )
21. 收养关系纠纷 .....	( 53 )
(1) 确认收养关系纠纷 .....	( 53 )
(2) 解除收养关系纠纷 .....	( 53 )
22. 监护权纠纷 .....	( 55 )
23. 探望权纠纷 .....	( 58 )
* 确认亲子关系纠纷 .....	( 60 )
24. 分家析产纠纷 .....	( 61 )
三、继承纠纷 .....	( 63 )
25. 法定继承纠纷 .....	( 63 )
(1) 转继承纠纷 .....	( 63 )
(2) 代位继承纠纷 .....	( 63 )
26. 遗嘱继承纠纷 .....	( 71 )
27. 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 .....	( 73 )
28. 遗赠纠纷 .....	( 74 )
29. 遗赠扶养协议纠纷 .....	( 75 )

【第三部分 物权纠纷】 .....	( 78 )
四、不动产登记纠纷 .....	( 79 )
30. 异议登记不当损害责任纠纷 .....	( 79 )
31. 虚假登记损害责任纠纷 .....	( 81 )
五、物权保护纠纷 .....	( 84 )
32. 物权确认纠纷 .....	( 85 )
(1) 所有权确认纠纷 .....	( 85 )
(2) 用益物权确认纠纷 .....	( 86 )
(3) 担保物权确认纠纷 .....	( 86 )
33. 返还原物纠纷 .....	( 87 )
34. 排除妨害纠纷 .....	( 88 )
35. 消除危险纠纷 .....	( 89 )
36. 修理、重作、更换纠纷 .....	( 90 )
37. 恢复原状纠纷 .....	( 91 )
38.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	( 91 )
六、所有权纠纷 .....	( 92 )
39. 侵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益纠纷 .....	( 93 )
40.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 .....	( 95 )
(1) 业主专有权纠纷 .....	( 95 )
(2) 业主共有权纠纷 .....	( 95 )
(3) 车位纠纷 .....	( 96 )
(4) 车库纠纷 .....	( 96 )
41. 业主撤销权纠纷 .....	( 97 )
42. 业主知情权纠纷 .....	( 101 )
43. 遗失物返还纠纷 .....	( 102 )
44. 漂流物返还纠纷 .....	( 104 )
45. 埋藏物返还纠纷 .....	( 104 )
46. 隐藏物返还纠纷 .....	( 106 )
47. 相邻关系纠纷 .....	( 107 )
(1) 相邻用水、排水纠纷 .....	( 107 )

(2) 相邻通行纠纷 .....	( 107 )
(3) 相邻土地建筑物利用关系纠纷 .....	( 107 )
(4) 相邻通风纠纷和相邻采光、日照纠纷 .....	( 108 )
(5) 相邻污染侵害纠纷 .....	( 108 )
(6) 相邻损害防免关系纠纷 .....	( 108 )
48. 共有纠纷 .....	( 110 )
(1) 共有权确认纠纷 .....	( 110 )
(2) 共有物分割纠纷 .....	( 111 )
(3) 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纠纷 .....	( 111 )
七、用益物权纠纷 .....	( 114 )
49. 海域使用权纠纷 .....	( 115 )
50. 探矿权纠纷 .....	( 117 )
51. 采矿权纠纷 .....	( 119 )
52. 取水权纠纷 .....	( 120 )
53. 养殖权纠纷 .....	( 121 )
54. 捕捞权纠纷 .....	( 122 )
55. 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 .....	( 124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认纠纷 .....	( 124 )
(2) 承包地征收补偿费用分配纠纷 .....	( 124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继承纠纷 .....	( 125 )
56. 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 .....	( 129 )
57.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	( 135 )
58. 地役权纠纷 .....	( 136 )
八、担保物权纠纷 .....	( 139 )
59. 抵押权纠纷 .....	( 139 )
(1) 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抵押权纠纷 .....	( 140 )
(2) 在建建筑物抵押权纠纷 .....	( 140 )
(3) 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权纠纷 .....	( 140 )
(4)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权纠纷 .....	( 140 )
(5) 动产抵押权纠纷 .....	( 140 )
(6) 在建船舶、航空器抵押权纠纷 .....	( 141 )

(7) 动产浮动抵押权纠纷 .....	( 141 )
(8) 最高额抵押权纠纷 .....	( 141 )
* 探矿权、采矿权抵押纠纷 .....	( 141 )
60. 质权纠纷 .....	( 152 )
(1) 动产质权纠纷 .....	( 152 )
(2) 转质权纠纷 .....	( 152 )
(3) 最高额质权纠纷 .....	( 153 )
(4) 票据质权纠纷 .....	( 153 )
(5) 债券质权纠纷 .....	( 153 )
(6) 存单质权纠纷 .....	( 153 )
(7) 仓单质权纠纷 .....	( 153 )
(8) 提单质权纠纷 .....	( 153 )
(9) 股权质权纠纷 .....	( 154 )
(10) 基金份额质权纠纷 .....	( 154 )
(11) 知识产权质权纠纷 .....	( 154 )
(12) 应收账款质权纠纷 .....	( 154 )
61. 留置权纠纷 .....	( 164 )
九、占有保护纠纷 .....	( 166 )
62. 占有物返还纠纷 .....	( 167 )
63. 占有排除妨害纠纷 .....	( 168 )
64. 占有消除危险纠纷 .....	( 169 )
65. 占有物损害赔偿纠纷 .....	( 169 )
<b>【第四部分 合同、无因管理、不当得利纠纷】 .....</b>	<b>( 171 )</b>
十、合同纠纷 .....	( 171 )
66. 缔约过失责任纠纷 .....	( 171 )
67. 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	( 173 )
(1) 确认合同有效纠纷 .....	( 173 )
(2)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	( 173 )
68.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	( 178 )
69. 债权人撤销权纠纷 .....	( 180 )

70.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	( 182 )
71. 债务转移合同纠纷 .....	( 183 )
72. 债权债务概括转移合同纠纷 .....	( 184 )
73. 悬赏广告纠纷 .....	( 186 )
74. 买卖合同纠纷 .....	( 187 )
(1)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	( 187 )
(2) 凭样品买卖合同纠纷 .....	( 188 )
(3) 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	( 188 )
(4) 互易纠纷 .....	( 188 )
(5)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 .....	( 188 )
(6) 网络购物合同纠纷 .....	( 188 )
(7) 电视购物合同纠纷 .....	( 188 )
75. 招标投标买卖合同纠纷 .....	( 202 )
76. 拍卖合同纠纷 .....	( 203 )
77. 建设用地使用权合同纠纷 .....	( 205 )
(1) 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 .....	( 205 )
(2) 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 .....	( 206 )
78. 临时用地合同纠纷 .....	( 208 )
79. 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	( 209 )
80. 采矿权转让合同纠纷 .....	( 213 )
81.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 .....	( 213 )
(1) 委托代建合同纠纷 .....	( 214 )
(2) 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 .....	( 214 )
(3) 项目转让合同纠纷 .....	( 214 )
82.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 216 )
(1) 商品房预约合同纠纷 .....	( 216 )
(2) 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 .....	( 216 )
(3)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	( 217 )
(4) 商品房委托代理销售合同纠纷 .....	( 217 )
(5) 经济适用房转让合同纠纷 .....	( 217 )
(6)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	( 217 )



83. 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 .....	( 222 )
84. 供用电合同纠纷 .....	( 224 )
85. 供用水合同纠纷 .....	( 226 )
86. 供用气合同纠纷 .....	( 227 )
87. 供用热力合同纠纷 .....	( 228 )
88. 赠与合同纠纷 .....	( 229 )
(1) 公益事业捐赠合同纠纷 .....	( 229 )
(2) 附义务赠与合同纠纷 .....	( 229 )
89. 借款合同纠纷 .....	( 233 )
(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	( 233 )
(2) 同业拆借纠纷 .....	( 233 )
(3) 企业借贷纠纷 .....	( 233 )
(4) 民间借贷纠纷 .....	( 233 )
(5) 小额借款合同纠纷 .....	( 234 )
(6) 金融不良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	( 234 )
(7) 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 .....	( 234 )
90. 保证合同纠纷 .....	( 243 )
91. 抵押合同纠纷 .....	( 248 )
92. 质押合同纠纷 .....	( 249 )
93. 定金合同纠纷 .....	( 251 )
94. 进出口押汇纠纷 .....	( 253 )
95.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	( 254 )
96. 银行卡纠纷 .....	( 257 )
(1) 借记卡纠纷 .....	( 257 )
(2) 信用卡纠纷 .....	( 257 )
97. 租赁合同纠纷 .....	( 260 )
(1) 土地租赁合同纠纷 .....	( 260 )
(2)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	( 260 )
(3) 车辆租赁合同纠纷 .....	( 260 )
(4) 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	( 260 )
98.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267 )

99. 承揽合同纠纷 .....	( 272 )
(1) 加工合同纠纷 .....	( 273 )
(2) 定作合同纠纷 .....	( 273 )
(3) 修理合同纠纷 .....	( 273 )
(4) 复制合同纠纷 .....	( 273 )
(5) 测试合同纠纷 .....	( 273 )
(6) 检验合同纠纷 .....	( 273 )
(7) 铁路机车、车辆建造合同纠纷 .....	( 273 )
10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 275 )
(1)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纠纷 .....	( 275 )
(2)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 .....	( 276 )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	( 276 )
(4)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纠纷 .....	( 276 )
(5)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	( 276 )
(6)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纠纷 .....	( 276 )
(7) 装饰装修合同纠纷 .....	( 276 )
(8) 铁路修建合同纠纷 .....	( 277 )
(9) 农村建房施工合同纠纷 .....	( 277 )
101. 运输合同纠纷 .....	( 286 )
(1) 公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 287 )
(2)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 287 )
(3) 水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 287 )
(4) 水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 287 )
(5) 航空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 287 )
(6) 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 287 )
(7) 出租汽车运输合同纠纷 .....	( 287 )
(8) 管道运输合同纠纷 .....	( 287 )
(9) 城市公交运输合同纠纷 .....	( 288 )
(10) 联合运输合同纠纷 .....	( 288 )
(11) 多式联运合同纠纷 .....	( 288 )
(12)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 288 )

(13) 铁路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 288 )
(14) 铁路行李运输合同纠纷 .....	( 288 )
(15) 铁路包裹运输合同纠纷 .....	( 288 )
(16) 国际铁路联运合同纠纷 .....	( 288 )
102. 保管合同纠纷 .....	( 292 )
103. 仓储合同纠纷 .....	( 293 )
104. 委托合同纠纷 .....	( 296 )
(1)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	( 296 )
(2)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	( 296 )
(3) 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合同纠纷 .....	( 296 )
(4) 诉讼、仲裁、人民调解代理合同纠纷 .....	( 296 )
105. 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 301 )
(1) 金融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 301 )
(2) 民间委托理财合同纠纷 .....	( 301 )
106. 行纪合同纠纷 .....	( 303 )
107. 居间合同纠纷 .....	( 305 )
108. 补偿贸易纠纷 .....	( 306 )
109. 借用合同纠纷 .....	( 307 )
110. 典当纠纷 .....	( 309 )
111. 合伙协议纠纷 .....	( 311 )
112. 种植、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	( 316 )
113. 彩票、奖券纠纷 .....	( 316 )
114. 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纠纷 .....	( 319 )
115. 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 320 )
116. 林业承包合同纠纷 .....	( 323 )
117. 渔业承包合同纠纷 .....	( 324 )
118. 牧业承包合同纠纷 .....	( 324 )
119.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 .....	( 325 )
(1)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包合同纠纷 .....	( 325 )
(2) 土地承包经营权转让合同纠纷 .....	( 325 )
(3) 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合同纠纷 .....	( 325 )

(4) 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合同纠纷 .....	( 325 )
(5) 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合同纠纷 .....	( 326 )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纠纷 .....	( 326 )
120. 服务合同纠纷 .....	( 328 )
(1) 电信服务合同纠纷 .....	( 329 )
(2) 邮寄服务合同纠纷 .....	( 329 )
(3)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 .....	( 329 )
(4) 法律服务合同纠纷 .....	( 330 )
(5) 旅游合同纠纷 .....	( 330 )
(6) 房地产咨询合同纠纷 .....	( 330 )
(7) 房地产价格评估合同纠纷 .....	( 330 )
(8) 旅店服务合同纠纷 .....	( 331 )
(9) 财会服务合同纠纷 .....	( 331 )
(10) 餐饮服务合同纠纷 .....	( 331 )
(11) 娱乐服务合同纠纷 .....	( 331 )
(12) 有线电视服务合同纠纷 .....	( 331 )
(13)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	( 331 )
(14)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	( 332 )
(15) 物业服务合同纠纷 .....	( 332 )
(16) 家政服务合同纠纷 .....	( 332 )
(17) 庆典服务合同纠纷 .....	( 332 )
(18) 殡葬服务合同纠纷 .....	( 333 )
(19) 农业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	( 333 )
(20) 农机作业服务合同纠纷 .....	( 333 )
(21) 保安服务合同纠纷 .....	( 333 )
(22) 银行结算合同纠纷 .....	( 333 )
121. 演出合同纠纷 .....	( 350 )
122. 劳务合同纠纷 .....	( 351 )
123. 离退休人员返聘合同纠纷 .....	( 354 )
124. 广告合同纠纷 .....	( 355 )
125. 展览合同纠纷 .....	( 356 )

126. 追偿权纠纷 .....	( 357 )
127. 请求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 .....	( 360 )
十一、不当得利纠纷 .....	( 360 )
128. 不当得利纠纷 .....	( 360 )
十二、无因管理纠纷 .....	( 362 )
129. 无因管理纠纷 .....	( 362 )
<b>【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 .....</b>	<b>( 365 )</b>
十三、知识产权合同纠纷 .....	( 366 )
130. 著作权合同纠纷 .....	( 367 )
(1) 委托创作合同纠纷 .....	( 367 )
(2) 合作创作合同纠纷 .....	( 367 )
(3) 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	( 368 )
(4) 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 368 )
(5) 出版合同纠纷 .....	( 368 )
(6) 表演合同纠纷 .....	( 368 )
(7) 音像制品制作合同纠纷 .....	( 368 )
(8) 广播电视播放合同纠纷 .....	( 368 )
(9) 邻接权转让合同纠纷 .....	( 368 )
(10) 邻接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 368 )
(11)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 .....	( 368 )
(12)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纠纷 .....	( 368 )
(1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 369 )
131. 商标合同纠纷 .....	( 376 )
(1) 商标权转让合同纠纷 .....	( 376 )
(2)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纠纷 .....	( 376 )
(3) 商标代理合同纠纷 .....	( 376 )
132. 专利合同纠纷 .....	( 379 )
(1) 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	( 379 )
(2) 专利权转让合同纠纷 .....	( 380 )
(3) 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 380 )



(4) 实用新型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 380 )
(5) 外观设计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 380 )
(6) 专利代理合同纠纷 .....	( 380 )
133. 植物新品种合同纠纷 .....	( 386 )
(1) 植物新品种育种合同纠纷 .....	( 386 )
(2)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转让合同纠纷 .....	( 386 )
(3) 植物新品种权转让合同纠纷 .....	( 386 )
(4) 植物新品种实施许可合同纠纷 .....	( 386 )
13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合同纠纷 .....	( 390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创作合同纠纷 .....	( 390 )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转让合同纠纷 .....	( 390 )
(3)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 390 )
135. 商业秘密合同纠纷 .....	( 393 )
(1) 技术秘密让与合同纠纷 .....	( 393 )
(2) 技术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 393 )
(3) 经营秘密让与合同纠纷 .....	( 393 )
(4) 经营秘密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 393 )
136. 技术合同纠纷 .....	( 399 )
(1)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	( 400 )
(2) 技术合作开发合同纠纷 .....	( 400 )
(3) 技术转化合同纠纷 .....	( 400 )
(4) 技术转让合同纠纷 .....	( 401 )
(5) 技术咨询合同纠纷 .....	( 401 )
(6) 技术服务合同纠纷 .....	( 401 )
(7) 技术培训合同纠纷 .....	( 402 )
(8) 技术中介合同纠纷 .....	( 402 )
(9) 技术进口合同纠纷 .....	( 403 )
(10) 技术出口合同纠纷 .....	( 403 )
(11) 职务技术成果完成人奖励、报酬纠纷 .....	( 403 )
(12) 技术成果完成人署名权、荣誉权、奖励权纠纷 .....	( 404 )
137.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	( 408 )

138. 企业名称（商号）合同纠纷 .....	( 411 )
(1) 企业名称（商号）转让合同纠纷 .....	( 411 )
(2) 企业名称（商号）使用合同纠纷 .....	( 411 )
139. 特殊标志合同纠纷 .....	( 413 )
140. 网络域名合同纠纷 .....	( 415 )
(1) 网络域名注册合同纠纷 .....	( 415 )
(2) 网络域名转让合同纠纷 .....	( 415 )
(3) 网络域名许可使用合同纠纷 .....	( 415 )
141. 知识产权质押合同纠纷 .....	( 416 )
十四、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 .....	( 418 )
142. 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	( 419 )
(1) 著作权权属纠纷 .....	( 420 )
(2) 侵害作品发表权纠纷 .....	( 420 )
(3) 侵害作品署名权纠纷 .....	( 420 )
(4) 侵害作品修改权纠纷 .....	( 421 )
(5) 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 .....	( 421 )
(6) 侵害作品复制权纠纷 .....	( 421 )
(7) 侵害作品发行权纠纷 .....	( 421 )
(8) 侵害作品出租权纠纷 .....	( 421 )
(9) 侵害作品展览权纠纷 .....	( 421 )
(10) 侵害作品表演权纠纷 .....	( 421 )
(11) 侵害作品放映权纠纷 .....	( 421 )
(12) 侵害作品广播权纠纷 .....	( 421 )
(13) 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	( 421 )
(14) 侵害作品摄制权纠纷 .....	( 422 )
(15) 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 .....	( 422 )
(16) 侵害作品翻译权纠纷 .....	( 422 )
(17) 侵害作品汇编权纠纷 .....	( 422 )
(18) 侵害其他著作财产权纠纷 .....	( 422 )
(19) 出版者权权属纠纷 .....	( 422 )
(20) 表演者权权属纠纷 .....	( 422 )

- (21) 录音录像制作者权权属纠纷 ..... (422)
- (22) 广播组织权权属纠纷 ..... (423)
- (23) 侵害出版者权纠纷 ..... (423)
- (24) 侵害表演者权纠纷 ..... (423)
- (25) 侵害录音录像制作者权纠纷 ..... (423)
- (26) 侵害广播组织权纠纷 ..... (423)
- (27)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权属纠纷 ..... (423)
- (28) 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423)
- 143. 商标权权属、侵权纠纷 ..... (433)
  - (1) 商标权权属纠纷 ..... (434)
  - (2) 侵害商标权纠纷 ..... (434)
- 144. 专利权权属、侵权纠纷 ..... (438)
  - (1) 专利申请权权属纠纷 ..... (439)
  - (2) 专利权权属纠纷 ..... (439)
  - (3)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 (439)
  - (4)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 (439)
  - (5)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 (439)
  - (6) 假冒他人专利纠纷 ..... (439)
  - (7) 发明专利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 ..... (439)
  - (8) 职务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奖励、报酬纠纷 ..... (440)
  - (9) 发明创造发明人、设计人署名权纠纷 ..... (440)
- 145.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侵权纠纷 ..... (454)
  - (1) 植物新品种申请权权属纠纷 ..... (454)
  - (2) 植物新品种权权属纠纷 ..... (455)
  - (3) 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455)
  - (4) 植物新品种临时保护期使用费纠纷 ..... (455)
- 14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侵权纠纷 ..... (457)
  - (1)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权属纠纷 ..... (457)
  - (2) 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 ..... (457)
- 147. 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 ..... (459)
- 148. 侵害特殊标志专有权纠纷 ..... (462)

149. 网络域名权属、侵权纠纷 .....	( 464 )
(1) 网络域名权属纠纷 .....	( 464 )
(2) 侵害网络域名纠纷 .....	( 464 )
150. 发现权纠纷 .....	( 466 )
151. 发明权纠纷 .....	( 467 )
152. 其他科技成果权纠纷 .....	( 470 )
153. 确认不侵害知识产权纠纷 .....	( 472 )
(1) 确认不侵害专利权纠纷 .....	( 472 )
(2) 确认不侵害商标权纠纷 .....	( 472 )
(3) 确认不侵害著作权纠纷 .....	( 472 )
(4) 确认不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	( 472 )
(5) 确认不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纠纷 .....	( 472 )
(6) 确认不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 .....	( 472 )
154. 因申请知识产权临时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	( 474 )
(1)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专利权损害责任纠纷 .....	( 474 )
(2)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责任纠纷 .....	( 474 )
(3)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著作权损害责任纠纷 .....	( 474 )
(4)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植物新品种权损害责任纠纷 .....	( 475 )
(5) 因申请海关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损害责任纠纷 .....	( 475 )
(6)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损害责任 纠纷 .....	( 475 )
(7) 因申请诉前停止侵害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损害 责任纠纷 .....	( 475 )
155. 因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损害责任纠纷 .....	( 482 )
156. 专利权宣告无效后返还费用纠纷 .....	( 484 )
十五、不正当竞争纠纷 .....	( 485 )
157. 仿冒纠纷 .....	( 485 )
(1) 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纠纷 .....	( 485 )
(2) 擅自使用他人企业名称、姓名纠纷 .....	( 486 )
(3) 伪造、冒用产品质量标志纠纷 .....	( 486 )
(4) 伪造产地纠纷 .....	( 486 )

158. 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纠纷 .....	( 487 )
159. 虚假宣传纠纷 .....	( 488 )
160. 侵害商业秘密纠纷 .....	( 490 )
(1) 侵害技术商业秘密纠纷 .....	( 491 )
(2) 侵害经营商业秘密纠纷 .....	( 491 )
161. 低价倾销不正当竞争纠纷 .....	( 494 )
162. 捆绑销售不正当竞争纠纷 .....	( 495 )
163. 有奖销售纠纷 .....	( 496 )
164. 商业诋毁纠纷 .....	( 498 )
165. 串通投标不正当竞争纠纷 .....	( 499 )
十六、垄断纠纷 .....	( 500 )
166. 垄断协议纠纷 .....	( 500 )
(1) 横向垄断协议纠纷 .....	( 500 )
(2) 纵向垄断协议纠纷 .....	( 501 )
167.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纠纷 .....	( 505 )
(1) 垄断定价纠纷 .....	( 505 )
(2) 掠夺定价纠纷 .....	( 505 )
(3) 拒绝交易纠纷 .....	( 505 )
(4) 限定交易纠纷 .....	( 505 )
(5) 捆绑交易纠纷 .....	( 505 )
(6) 差别待遇纠纷 .....	( 505 )
168. 经营者集中纠纷 .....	( 507 )
【第六部分 劳动争议、人事争议】 .....	( 509 )
十七、劳动争议 .....	( 509 )
169. 劳动合同纠纷 .....	( 510 )
(1) 确认劳动关系纠纷 .....	( 510 )
(2) 集体合同纠纷 .....	( 511 )
(3) 劳务派遣合同纠纷 .....	( 512 )
(4) 非全日制用工纠纷 .....	( 513 )
(5) 追索劳动报酬纠纷 .....	( 514 )



(6) 经济补偿金纠纷 .....	( 514 )
(7) 竞业限制纠纷 .....	( 514 )
170. 社会保险纠纷 .....	( 526 )
(1) 养老保险待遇纠纷 .....	( 527 )
(2) 工伤保险待遇纠纷 .....	( 527 )
(3) 医疗保险待遇纠纷 .....	( 527 )
(4) 生育保险待遇纠纷 .....	( 527 )
(5) 失业保险待遇纠纷 .....	( 528 )
171. 福利待遇纠纷 .....	( 530 )
十八、人事争议 .....	( 532 )
172. 人事争议 .....	( 532 )
(1) 辞职争议 .....	( 533 )
(2) 辞退争议 .....	( 533 )
(3) 聘用合同争议 .....	( 533 )
* 聘任合同纠纷 .....	( 538 )
<b>【第七部分 海事海商纠纷】 .....</b>	<b>( 539 )</b>
十九、海事海商纠纷 .....	( 539 )
173. 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 .....	( 540 )
174. 船舶触碰损害责任纠纷 .....	( 542 )
175. 船舶损坏空中设施、水下设施损害责任纠纷 .....	( 544 )
176. 船舶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	( 546 )
177. 海上、通海水域污染损害责任纠纷 .....	( 549 )
178. 海上、通海水域养殖损害责任纠纷 .....	( 550 )
179. 海上、通海水域财产损害责任纠纷 .....	( 550 )
180. 海上、通海水域人身损害责任纠纷 .....	( 552 )
181. 非法留置船舶、船载货物、船用燃油、船用物料损害 责任纠纷 .....	( 553 )
182.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	( 554 )
183. 海上、通海水域旅客运输合同纠纷 .....	( 557 )
184. 海上、通海水域行李运输合同纠纷 .....	( 560 )

185. 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 .....	( 562 )
186. 船舶买卖合同纠纷 .....	( 563 )
187. 船舶建造合同纠纷 .....	( 564 )
188. 船舶修理合同纠纷 .....	( 568 )
189. 船舶改建合同纠纷 .....	( 568 )
190. 船舶拆解合同纠纷 .....	( 569 )
191. 船舶抵押合同纠纷 .....	( 570 )
192. 航次租船合同纠纷 .....	( 571 )
193. 船舶租用合同纠纷 .....	( 573 )
(1) 定期租船合同纠纷 .....	( 573 )
(2) 光船租赁合同纠纷 .....	( 574 )
194. 船舶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 575 )
195.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船舶承包合同纠纷 .....	( 577 )
196. 渔船承包合同纠纷 .....	( 578 )
197. 船舶属具租赁合同纠纷 .....	( 578 )
198. 船舶属具保管合同纠纷 .....	( 579 )
199. 海运集装箱租赁合同纠纷 .....	( 580 )
200. 海运集装箱保管合同纠纷 .....	( 581 )
201. 港口货物保管合同纠纷 .....	( 581 )
202. 船舶代理合同纠纷 .....	( 582 )
203. 海上、通海水域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	( 584 )
204. 理货合同纠纷 .....	( 588 )
205. 船舶物料和备品供应合同纠纷 .....	( 589 )
206. 船员劳务合同纠纷 .....	( 590 )
207. 海难救助合同纠纷 .....	( 593 )
208. 海上、通海水域打捞合同纠纷 .....	( 597 )
209. 海上、通海水域拖航合同纠纷 .....	( 598 )
210. 海上、通海水域保险合同纠纷 .....	( 600 )
211. 海上、通海水域保赔合同纠纷 .....	( 604 )
212.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联营合同纠纷 .....	( 605 )
213. 船舶营运借款合同纠纷 .....	( 606 )

214. 海事担保合同纠纷 .....	( 607 )
215. 航道、港口疏浚合同纠纷 .....	( 609 )
216. 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 .....	( 610 )
217. 船舶检验合同纠纷 .....	( 611 )
218. 海事请求担保纠纷 .....	( 612 )
219. 海上、通海水域运输重大责任事故责任纠纷 .....	( 613 )
220. 港口作业重大责任事故责任纠纷 .....	( 614 )
221. 港口作业纠纷 .....	( 616 )
222. 共同海损纠纷 .....	( 617 )
223. 海洋开发利用纠纷 .....	( 621 )
224. 船舶共有纠纷 .....	( 624 )
225. 船舶权属纠纷 .....	( 625 )
226. 海运欺诈纠纷 .....	( 626 )
227. 海事债权确权纠纷 .....	( 627 )
* 船舶挂靠合同纠纷 .....	( 630 )



## 【第一部分 人格权纠纷】

人格权是民事主体固有的权利，是所有民事权利的基础，保护人格权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2008年《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2008年《规定》）将人格权纠纷放在第一部分，并作为第一级案由，也是彰显对民事主体人格权的尊重和保护。2011年修改后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以下简称2011年《规定》）沿用了这一体例。

### 一、人格权纠纷

人格权纠纷是指因人格权受到侵害而引起的纠纷。《侵权责任法》列举了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人格权类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则列举了人民法院受理的人格权纠纷案件所涉权利类型：（1）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2）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3）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由于人格权与生俱来，审判实践中不存在“人格权确认纠纷”这一类型，除了肖像权使用合同纠纷类型外，人格权纠纷主要涉及侵权责任纠纷。考虑人格权纠纷的种类和审判工作实际情况，2011年《规定》将第一级“人格权纠纷”案由名称也作为第二级案由的名称。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增加民事案件案由的通知》在第三级案由“9. 一般人格权纠纷”下又新增一类第四级案由“1. 平等就业权纠纷”。

#### 1.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 案由适用要点

【释义】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是指他人实施侵害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行为而引起的纠纷。

生命权是指以自然人的生命安全利益为内容的权利。生命权是法律保护的最高权利形态。生命的丧失是侵害生命权的结果。侵犯生命权的法律后果有特殊性：第一，被侵权人不再是侵权请求权的主体。被侵权人死亡后，权利能力消灭，根据《侵权责任法》的规定，此时应当由其近亲属对侵权人主张侵权责任。第二，生命虽然是法律保护的最高利益，但是生命丧失本身并不能获得赔偿，所谓的死亡赔偿金，并非对“命价”的赔偿，而是对财产损

害的赔偿。关于生命权，通说认为，它是以民事主体的生命利益为客体的权利，是一种人格权。在生命权的内容问题上，有人认为其由自卫权和请求权两项构成，有人则认为还包括生命支配权。<sup>①</sup>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规定，生命权与健康权、身体权是并列的三种人格权。《侵权责任法》第2条也将生命权与健康权并列。2011年《规定》采用上述体例，将生命权单列。

健康是指维持人体生命活动的生理机能的正常运作和功能的完善发挥以及心理状态的良好状态。健康权是指公民以其机体生理机能正常运作和功能完善发挥，维护人体生命活动的利益为内容的人格权，包括健康维护权和劳动能力以及心理健康。<sup>②</sup>例如，餐馆给顾客食用不卫生的食品，导致顾客患病。又如，通过某种行为使得受害人处于恐惧、惊吓等不健康状态。

身体权指的是公民维护其身体完整并能自由支配其身体各个组成部分的权利。身体权的客体是公民的身体，身体权最重要的就是保持其身体的完整性、完全性。身体权的客体是公民的身体，身体权最重要的就是保持其身体的完整性、完全性。在实践中，侵害身体权的行为常见于非法搜查公民身体的行为、不影响身体健康的情况下对公民身体进行破坏的行为、不破坏身体组织的殴打行为等。

**[管辖]**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此外，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9条的规定，因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请求损害赔偿提起的诉讼，由事故发生地或者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6条的规定，因产品、服务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提起的诉讼，产品制造地、产品销售地、服务提供地、侵权行为地和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应注意的问题]** 2008年《规定》在“人格权纠纷”项下列举了“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医疗损害赔偿纠纷，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水上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航空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航空器对地、水面上第三人损害赔偿纠纷，触电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7个第四级案由。考

<sup>①</sup> 王利明、杨立新主编：《人格权与新闻侵权》，中国方正出版社2000年版，第219页、第220页。

<sup>②</sup> 张新宝：《中国侵权行为法》，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423页。

虑到这些纠纷类型不仅仅侵害人格权，往往还侵害了财产权，加之《侵权责任法》已经将相关侵权责任类型化，故修改后的2011年《规定》删去了这7个第四级案由，将其分别归于后续的案由体系中。

长期以来，我国审判实践中一般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称为“人身损害赔偿纠纷”。2011年《规定》弃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将“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作为第三级案由，考虑有二：一是根据《民法通则》和《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损害赔偿”只是承担侵权责任方式的一种方式，单就侵害人格权的责任方式，除了赔偿损失以外，还可能要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多种方式。“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显然不能涵盖以上各种责任方式；二是“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之“人身”二字，易与“人格权、身份权”的上位概念“人身权”之“人身”二字相混淆。今后的审判实践中，从规范民事审判工作、提高司法统计科学性、准确性出发，各级人民法院应当统一适用“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停止适用“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由。

关于“人格权纠纷”“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与其他具体侵权责任纠纷案由的协调问题。在确定侵权责任纠纷具体案由时，应当先适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根据《侵权责任法》相关规定列出的具体案由。没有相应案由的，再适用“人格权纠纷”项下的案由。如机动车交通事故可能造成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确定案由时，应当适用第九部分“侵权责任纠纷”项下“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由，而不应适用第一部分“人格权纠纷”项下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也不应适用第三部分“物权纠纷”项下的“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由。

还有，对于案由名称中出现顿号（即“、”）的部分案由，应当根据具体案情，确定相应的案由，不应直接将该案由全部引用。如“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由，应根据侵害的具体人格权益来确定相应的案由。

### 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

**第十三条** 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修正）

**第九十八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第十二条** 二人以上分别实施侵权行为造成同一损害，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

**第三十八条** 妇女的生命健康权不受侵犯。禁止溺、弃、残害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禁止用迷信、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禁止虐待、遗弃病、残妇女和老年妇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2003年12月16日）

**第一条** 因生命、健康、身体遭受侵害，赔偿权利人起诉请求赔偿义务人赔偿财产损失和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本条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因侵权行为或者其他致害原因直接遭受人身损害的受害人、依法由受害人承担扶养义务的被扶养人以及死亡受害人的近亲属。

本条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因自己或者他人的侵权行为以及其他致害原因依法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七条** 受害人遭受人身损害，因就医治疗支出的各项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包括医疗费、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宿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必要的营养费，赔偿义务人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因伤致残的，其因增加生活上需要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的收入损失，包括残疾赔偿金、残疾辅助器具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以及因康复护理、继续治疗实际发生的必要的康复费、护理费、后续治疗费，赔偿义务人也应当予以赔偿。

受害人死亡的，赔偿义务人除应当根据抢救治疗情况赔偿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死亡补偿费以及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等其他合理费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20号 2003年3月8日)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八条**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第十一条** 受害人对损害事实和损害后果的发生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其过错程度减轻或者免除侵权人的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2. 姓名权纠纷

### 案由适用要点

【释义】姓名权纠纷是指因干涉、盗用、假冒他人姓名而引起的纠纷。

公民的姓名权，就是公民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姓名的权利。姓名是用以确定和代表个体公民并与其他公民相区别的文字符号和标记。姓名包括姓和名两部分，姓是一定血缘遗传关系的记号，标志着个体公民从属于哪个家族血缘系统；名则是特定的公民区别于其他公民的称谓。姓名的组合，构成每一个个体公民的完整的文字符号和标记，因而姓名是公民的人身专用文字符号的标记，是公民姓名权的客体。<sup>①</sup> 姓名权，包括自我命名权、名称使用权、改名权。

【管辖】姓名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

<sup>①</sup>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492页。

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应注意的问题**】在审判实践中，侵害姓名权的纠纷主要有：（1）不使用他人姓名的行为，包括不标表或不正确标表他人姓名，应称呼姓名而未称呼，不称呼他人姓名而代以谐音；（2）干涉他人行使姓名权的行为，如干涉他人的命名权、名称使用权、改名权；（3）非法使用他人姓名的行为，包括盗用他人姓名和假冒他人姓名；（4）故意使用可能与姓名权人的姓名混同的姓名，造成与使用姓名权人的姓名有同样效果的事实的行为。此外，对死者的姓名权的侵害行为，亦应按此案由受理。应当注意，在美术作品上假冒他人署名还可能引起著作权侵权纠纷，此时案由以当事人的诉由选择来确定。

与公民拥有自己的姓名相比，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等组织则拥有自己的名称。根据《民法总则》第110条第2款的规定，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7条第1款规定，企业名称应当由以下部分依次组成：字号（或者商号）、行业或者经营特点、组织形式。其中字号（或者商号）是企业名称的核心部分，也是真正需要受到法律保护的部分。因此，人们在习惯上提到企业名称的保护时就是指对商号的保护，但要注意，商号不能简单地等同于企业名称。《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23条也进一步明确，企业名称可以随企业或者企业的一部分一并转让。考虑到企业名称（包括其中的商号）是我国法律确认的一类知识产权，2011年《规定》将“侵害企业名称（商号）权纠纷”和“企业名称（商号）合同纠纷”案由归入“第五部分 知识产权与竞争纠纷”项下。

### 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009年修正）

**第九十九条** 公民享有姓名权，有权决定、使用和依照规定改变自己的姓名，禁止他人干涉、盗用、假冒。

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享有名称权。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有权使用、依法转让自己的名称。

**第一百二十条**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的，适用前款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

**第十四条** 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

**第二十二条** 禁止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公共场所、互联网或者利用广播电视、电影、出版物等，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用于或者变相用于商标、商业广告，损害英雄烈士的名誉、荣誉。

公安、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市场监督管理、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发现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三条** 网信和电信、公安等有关部门在对网络信息进行依法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发布或者传输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信息的，应当要求网络运营者停止传输，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对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上述信息，应当通知有关机构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阻断传播。

网络运营者发现其用户发布前款规定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删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运营者未采取停止传输、删除等处置措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对侵害英雄烈士合法权益和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向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网信、公安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二十五条** 对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行为，英雄烈士的近亲属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英雄烈士没有近亲属或者近亲属不提起诉讼的，检察机关依法对侵害英

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负责英雄烈士保护工作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发现第一款规定的行为，需要检察机关提起诉讼的，应当向检察机关报告。

英雄烈士近亲属依照第一款规定提起诉讼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服务。

**第二十六条** 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解释》（2014年11月1日）

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属于民事活动，既应当依照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和婚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还应当遵守民法通则第七条的规定，即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在中华传统文化中，“姓名”中的“姓”，即姓氏，体现着血缘传承、伦理秩序和文化传统，公民选取姓氏涉及公序良俗。公民原则上随父姓或者母姓符合中华传统文化和伦理观念，符合绝大多数公民的意愿和实际做法。同时，考虑到社会实际情况，公民有正当理由的也可以选取其他姓氏。基于此，对民法通则第九十九条第一款、婚姻法第二十二条解释如下：

公民依法享有姓名权。公民行使姓名权，还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公民原则上应当随父姓或者母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父姓和母姓之外选取姓氏：

- （一）选取其他直系长辈血亲的姓氏；
- （二）因由法定扶养人以外的人扶养而选取扶养人姓氏；
- （三）有不违反公序良俗的其他正当理由。

少数民族公民的姓氏可以从本民族的文化传统和风俗习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 1988年4月2日）

141. 盗用、假冒他人姓名、名称造成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犯姓名权、名称权的行为。

150.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 2014年8月21日）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的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是指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他人姓名权、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等人身权益引起的纠纷案件。

**第二条** 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侵权行为实施地包括实施被诉侵权行为的计算机等终端设备所在地，侵权结果发生地包括被侵权人住所地。

**第三条** 原告依据侵权责任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起诉网络用户或者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原告仅起诉网络用户，网络用户请求追加涉嫌侵权的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原告仅起诉网络服务提供者，网络服务提供者请求追加可以确定的网络用户为共同被告或者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予准许。

### 3. 肖像权纠纷

#### 案由适用要点

〔释义〕肖像权纠纷是指未经许可而使用他人肖像引起的纠纷。

〔管辖〕肖像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应注意的问题〕肖像是指通过绘画、照相、雕塑、录像、电影艺术等形式使公民外貌在物质载体上再现的视觉形象。肖像权，是公民对在自己的肖像上所体现的利益为内容的具体人格权，包含了肖像所体现的精神利益和物质利益为内容的民事权利。

肖像权的基本内容包括：（1）肖像制作专有权，即通过造型艺术手段将人的外部形象表现出来；（2）肖像使用专有权，即肖像权人对自己肖像有权以任何方式进行自我使用，以取得自己精神上的满足和财产上的收益；（3）肖像利益维护权，即当自己的肖像权受到侵害时，肖像权人有权维护自己的肖像利益。在审判实践中，涉及肖像权的纠纷主要有：（1）肖像作者未经肖像权人同意而将肖像转交他人使用；（2）对他人创作的肖像作品进行艺术加工后，转交他人使用。

近年来,随着以网络技术为代表的新兴科技的迅猛发展,涉及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的侵权纠纷大量出现,《规定》故将其确定为第三级案由。

### 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4月27日)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 1988年4月2日)

150.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2003年3月8日)

第一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 2014年8月21日)

第一条~第三条

## 4. 名誉权纠纷

### 案由适用要点

[释义] 名誉权纠纷是指侵害公民或法人的名誉权而引起的纠纷。

[管辖] 名誉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

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应注意的问题**〕名誉是指人们对公民或法人的品德、才能及其他素质的社会综合评价。名誉权是指公民和法人就其自身属性和价值所获得的社会评价，享有的保护和维护的人格权。名誉权的主体包括公民和法人，名誉权的客体是名誉利益，名誉权的基本内容是保有和维护自己的社会评价。

名誉权的内容包括：（1）名誉保有权，即民事主体对于自己的名誉享有保有的权利。一是保持自己的名誉不降低；二是在知悉自己的名誉处于不佳状态时，可以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改进它。（2）名誉维护权。（3）名誉利益支配权。在审判实践中，侵害名誉权引起纠纷主要有：诽谤、侮辱、新闻报道失实、文学作品使用素材不当、无证据而错告或诬告及因过失致人名誉权损害。

### 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4月27日）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 1988年4月2日）

150.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2003年3月8日）

第一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1998〕26号 1998年7月14日）

1993年我院印发《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以来，各地人



民法院在审理名誉权案件中，又提出一些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现解释如下：

一、问：名誉权案件如何确定侵权结果发生地？

答：人民法院受理这类案件时，受侵权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住所地，可以认定为侵权结果发生地。

二、问：有关机关和组织编印的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等刊登来信或者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以及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分发本单位、本系统或者其他一定范围内的一般内部刊物和内部资料所载内容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有关机关和组织编印的仅供领导部门内部参阅的刊物、资料等刊登的来信或者文章，当事人以其内容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机关、社会团体、学术机构、企事业单位分发本单位、本系统或者其他一定范围内的内部刊物和内部资料，所载内容引起名誉权纠纷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三、问：新闻媒介和出版机构转载作品引起的名誉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新闻媒介和出版机构转载作品，当事人以转载者侵害其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四、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部门依职权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等部门对其管理的人员作出的结论或者处理决定，当事人以其侵害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五、问：因检举、控告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公民依法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他人的违法违纪行为，他人以检举、控告侵害其名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如果借检举、控告之名侮辱、诽谤他人，造成他人名誉损害，当事人以其名誉权受到侵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六、问：新闻单位报道国家机关的公开的文书和职权行为引起的名誉以纠纷，是否认定为构成侵权？

答：新闻单位根据国家机关依职权制作的公开的文书和实施的公开的职权行为所作的报道，其报道客观准确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其报道失实，或者前述文书和职权行为已公开纠正而拒绝更正报道，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七、问：因提供新闻材料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



**答：**因提供新闻材料引起的名誉权纠纷，认定是否构成侵权，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

（一）主动提供新闻材料，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二）因被动采访而提供新闻材料，且未经提供者同意公开，新闻单位擅自发表，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对提供者一般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虽系被动提供新闻材料，但发表时得到提供者同意或者默许，致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八、问：**因医疗卫生单位公开患者患有淋病、梅毒、麻风病、艾滋病等病情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

**答：**医疗卫生单位的工作人员擅自公开患者患有淋病、麻风病、梅毒、艾滋病等病情，致使患者名誉受到损害的，应当认定为侵害患者名誉权。

医疗卫生单位向患者或其家属通报病情，不应当认定为侵害患者名誉权。

**九、问：**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

**答：**消费者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不应当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但借机诽谤、诋毁，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新闻单位对生产者、经营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或者服务质量进行批评、评论，内容基本属实，没有侮辱内容的，不应当认定为侵害其名誉权；主要内容失实，损害其名誉的，应当认定为侵害名誉权。

**十、问：**因名誉权受到侵害使生产、经营、销售遭受损失予以赔偿的范围和数额如何确定？

**答：**因名誉权受到侵害使生产、经营、销售遭受损失予以赔偿的范围和数额，可以按照确因侵权而造成客户退货、解除合同等损失程度来适当确定。

**十一、问：**名誉权纠纷与其他民事纠纷交织在一起的，人民法院应如何审理？

**答：**名誉权纠纷与其他民事纠纷交织在一起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当事人自己选择的请求予以审理。发生适用数种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案件的实际情况，可以合并审理的合并审理；不能合并审理的，可以告知当事人另行起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法发〔1993〕15号 1993年8月7日）

各地人民法院在审理名誉权案件中，提出一些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现解答如下：

**一、问：**人民法院对当事人关于名誉权纠纷的起诉应如何进行审查？

**答：**人民法院收到有关名誉权纠纷的起诉时，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予受理。对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裁定不予受理；对缺乏侵权事实坚持起诉的，应裁定驳回起诉。

**二、问：**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诽谤，经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后，又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是否受理？

**答：**当事人在公共场所受到侮辱、诽谤，以名誉权受侵害为由提起民事诉讼的，无论是否经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理，人民法院均应依法审查，符合受理条件的，应予受理。

**三、问：**当事人提起名誉权诉讼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又要求追究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应如何处理？

**答：**当事人提起名誉权诉讼后，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又要求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应中止民事诉讼，待刑事案件审结后，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处理：对于犯罪情节轻微，没有给予被告人刑事处罚的，或者刑事自诉已由原告撤回或者被驳回的，应恢复民事诉讼；对于民事诉讼请求已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解决的，应终结民事案件的审理。

**四、问：**名誉权案件如何确定管辖？

**答：**名誉权案件，适用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

**五、问：**死者名誉受到损害，哪些人可以作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

**答：**死者名誉受到损害的，其近亲属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六、问：**因新闻报道或者其他作品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如何确定被告？

**答：**因新闻报道或者其他作品发生的名誉权纠纷，应根据原告的起诉确定被告。只诉作者的，列作者为被告；只诉新闻出版单位的，列新闻出版单位为被告；对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都提起诉讼的，将作者和新闻出版单位均列为被告，但作者与新闻出版单位为隶属关系，作品系作者履行职务所形成的，只列单位为被告。

**七、问：**侵害名誉权责任应如何认定？

**答：**是否构成侵害名誉权的责任，应当根据受害人确有名誉被损害的事实、行为人行为违法、违法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行为人主观上有过错来认定。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侮辱或者诽谤他人，损害他人名誉的，

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对未经他人同意，擅自公布他人的隐私材料或者以书面、口头形式宣扬他人隐私，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因新闻报道严重失实，致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按照侵害他人名誉权处理。

**八、问：**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应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

**答：**因撰写、发表批评文章引起的名誉权纠纷，人民法院应根据不同情况处理：文章反映的问题基本真实，没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的，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文章反映的问题虽基本属实，但有侮辱他人人格的内容，使他人名誉受到侵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文章的基本内容失实，使他人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

**九、问：**因文学作品引起的名誉权纠纷，应如何认定是否构成侵权？

**答：**撰写、发表文学作品，不是以生活中特定的人为描写对象，仅是作品的情节与生活中某人的情况相似，不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描写真人真事的文学作品，对特定人进行侮辱、诽谤或者披露隐私损害其名誉的；或者虽未写明真实姓名和住址，但事实是以特定人或者特定人的特定事实为描写对象，文中有侮辱、诽谤或者披露隐私的内容，致其名誉受到损害的，应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编辑出版单位在作品已被认定为侵害他人名誉权或者被告明知明显属于侵害他人名誉权后，应刊登声明消除影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拒不刊登声明，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继续刊登、出版侵权作品的，应认定为侵权。

**十、问：**侵害名誉权的责任承担形式如何掌握？

**答：**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二十条和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可以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进行，内容须事先经人民法院审查。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范围，一般应与侵权所造成不良影响的范围相当。公民、法人因名誉权受到侵害要求赔偿的，侵权人应赔偿侵权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公民并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要求的，人民法院可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给受害人造成精神损害的后果等情况酌定。

**十一、问：**侵权人不执行生效判决，不为对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的，应如何处理？

**答：**侵权人拒不执行生效判决，不为对方恢复名誉、消除影响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公告、登报等方式，将判决的主要内容和有关情况公布于众，费用由被执行人负担，并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六项的规定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 2014年8月21日）

第一条~第三条

## 5. 荣誉权纠纷

### 案由适用要点

〔释义〕荣誉权纠纷是指因侵害他人荣誉权而引起的纠纷。

〔管辖〕荣誉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应注意的问题〕荣誉权是指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团体获得、保持、利用荣誉并享有其所生利益的权利。

荣誉权的主要内容有：（1）荣誉获得权，包括获得荣誉的权利，即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团体对于因他们的行为而授予的荣誉有获得的权利和因获得此荣誉而得到利益的权利；（2）荣誉保持权，即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团体对于已被授予的荣誉保持归自己享有，非经一定程序不得被取消的权利；（3）荣誉利用权，即荣誉人可以利用其所获得的荣誉以获取利益的权利。对上述权利的侵害引起的纠纷，都应适用此案由。

### 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

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2018年4月27日）

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20号 2003年3月8日)

第一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法(办)发〔1988〕6号 1988年4月2日)

150. 公民的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和法人的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受到侵害,公民或者法人要求赔偿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侵权行为的具体情节、后果和影响确定其赔偿责任。

151. 侵害他人的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而获利的,侵权人除依法赔偿受害人的损失外,其非法所得应当予以收缴。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 2014年8月21日)

第一条~第三条

## 6. 隐私权纠纷

### 案由适用要点

[释义] 隐私权纠纷是指因侵害他人的隐私权而引起的纠纷。

[管辖] 隐私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应注意的问题] 隐私是一种与公共利益、群体利益无关的,当事人不愿他人知道或他人不便知道的信息,当事人不愿他人干涉或他人不便干涉的个人私事和当事人不愿他人侵入或不便侵入的个人领域。隐私权是指自然人享有的对自己的个人秘密和个人私生活进行支配并排除他人干涉的一种人格权。

隐私权的内容有:(1)隐私隐瞒权,即权利主体对于自己的隐私进行隐瞒,不为人所知的权利;(2)隐私利用权,即公民对于自己的个人资讯进行积极利用,以满足自己精神、物质等方面需要的权利;(3)隐私保护权,即隐私权利主体对于自己的隐私所享有的维护其不可侵犯性,在受到非法侵害时可以请求司法保护的權利;(4)隐私支配权,即公民对于自己的隐私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支配的权利。在审判实践中,侵害隐私权引起的纠纷主要有:刺探、调查个人情报、资讯,干涉、监视私人活动,侵入、窥视私人领域,擅自公布他人隐私,非法利用他人隐私等。对涉及侵害以上权利的纠纷,确定适用本案由。

## 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妇女的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肖像权等人格权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披露未成年人的个人隐私。

对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隐匿、毁弃；除因追查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依法进行检查，或者对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信件、日记、电子邮件或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代为开拆、查阅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开拆、查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2003年3月8日）

第一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11号 2014年8月21日）

第一条~第三条

## 7. 婚姻自主权纠纷

### 案由适用要点

〔释义〕婚姻自主权纠纷是指侵害他人婚姻自主权而引起的纠纷。

〔管辖〕婚姻自主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应注意的问题】**婚姻自主权也叫婚姻自由，是指婚姻当事人有权按照法律的规定，自主自愿地决定自己的婚姻问题，不受任何人的强制或干涉。它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格权，是《民法总则》规定的民事权利的组成部分，是《民法通则》规定的人身权的组成部分，也是《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民法总则》第110条明确规定，自然人享有婚姻自主权。《民法通则》第103条规定：“公民享有婚姻自主权，禁止买卖、包办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婚姻法》第2条明确了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其第3条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婚姻自主权的主要内容包括：（1）订婚决定权，即异性权利主体之间在婚姻关系上的自主决定权；（2）结婚自主决定权，即公民自行决定自己缔结婚姻关系，不准其他任何人加以强迫、包办或干涉的权利；（3）离婚自主决定权。

在审判实践中，适用该案由的情形主要有：（1）侵害订婚自主决定权的行为，即他人或享有婚姻自主权的人强迫、包办或强制干涉他人订婚或不订婚，或者强迫相对人与自己订婚或不订婚等侵权行为；（2）侵害结婚自主决定权的行为，主要有包办婚姻、买卖婚姻、禁止寡妇改嫁和强迫寡妇成婚、干涉男到女家落户、干涉父母再婚、一方当事人强迫另一方当事人与其结婚、干涉不婚者成婚、妨碍婚姻登记的行为，等等；（3）侵害离婚自主决定权的行为，包括强制离婚、强制不准离婚、欺骗离婚，等等。

公民的婚姻自主权受到侵害时，可以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予以保护。在此可以确定为“婚姻自主权纠纷”。对于公民的婚姻自主权受到侵害后形成的婚姻关系，当事人可以提起婚姻无效之诉或者婚姻撤销之诉，此时应当适用“婚姻无效纠纷”或者“撤销婚姻纠纷”案由。

### 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享有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等权利。

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名称权、名誉权、荣誉权等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



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年修正）

**第二条** 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5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老年人的婚姻自由受法律保护。子女或者其他亲属不得干涉老年人离婚、再婚及婚后的生活。

赡养人的赡养义务不因老年人的婚姻关系变化而消除。

**第七十五条** 干涉老年人婚姻自由，对老年人负有赡养义务、扶养义务而拒绝赡养、扶养，虐待老年人或者对老年人实施家庭暴力的，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婚姻家庭权利。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护妇女的婚姻自主权。禁止干涉妇女的结婚、离婚自由。

## 8. 人身自由权纠纷

### 案由适用要点

[释义] 人身自由权纠纷是指侵害他人人身自由权而引起的纠纷。

[管辖] 人身自由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4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应注意的问题] 《宪法》规定了人身自由权的基本内容：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的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禁止非法拘禁或以其他方式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宪法》这一规定实际上确立



了人身自由的宪法地位，使之成为基本权利体系的基础。基于当时的立法背景，我国《民法通则》在“民事权利”一章并未规定人身自由权。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赔偿法》作出了明确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也作出了明确规定，该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其第43条规定了相应的民事责任：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或者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条第1款第(3)项明确规定了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自然人因“人身自由权”受到非法侵害而提起的民事诉讼。该司法解释将上述法律规定的立法精神发展到了普遍适用的范围，为当事人提供直接的司法保护。人民法院可以直接按照司法解释的规定作出判决，而不必类推单行法的规定。根据上述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2011年《规定》将“人身自由权纠纷”列为第三级案由。

### 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不得对消费者进行侮辱、诽谤，不得搜查消费者的身体及其携带的物品，不得侵犯消费者的人身自由。

**第五十条**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

**第五十一条** 经营者有侮辱诽谤、搜查身体、侵犯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3〕20号 2003年3月8日)

**第一条** 自然人因下列人格权利遭受非法侵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 (一)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
- (二) 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
- (三) 人格尊严权、人身自由权。

违反社会公共利益、社会公德侵害他人隐私或者其他人格利益，受害人以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予以受理。

**第五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人格权利遭受侵害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六条** 当事人在侵权诉讼中没有提出赔偿精神损害的诉讼请求，诉讼终结后又基于同一侵权事实另行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第七条** 自然人因侵权行为致死，或者自然人死亡后其人格或者遗体遭受侵害，死者的配偶、父母和子女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列其配偶、父母和子女为原告；没有配偶、父母和子女的，可以由其他近亲属提起诉讼，列其他近亲属为原告。

**第八条**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但未造成严重后果，受害人请求赔偿精神损害的，一般不予支持，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形判令侵权人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因侵权致人精神损害，造成严重后果的，人民法院除判令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外，可以根据受害人一方的请求判令其赔偿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

## 9. 一般人格权纠纷

### 案由适用要点

**〔释义〕** 一般人格权纠纷是指因侵害他人的一般人格权，使他人的人格利益受损而引起的纠纷。

**〔管辖〕** 一般人格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8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应注意的问题**〕一般人格权应是指公民、法人享有的，包括人格独立、人格自由和人格尊严等内容的一般人格利益，并由此产生和规定具体人格权的个人基本权利。《民法总则》对公民享有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和婚姻自主权等具体人格权作出了规定，但仅承认这些具体人格权还不够，对社会生活中出现的并已被公认的诸如贞操权、信用权等人格权尚未在立法中得到确认。随着人权保护的范围和内容不断扩大，从审判实践的角度考虑，应当根据一般人格权的法律功能，在法律适用中，充分发挥司法机关的能动作用，对民事主体的一般人格权进行保护。因此，对在审判实践中出现的、法律尚未规定的人格权，在不能依照前述8个人格权纠纷案由确定案由的情况下，可以依此案由确定。这一案由实际是人格权纠纷案由的兜底案由。

### 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年）

**第一百零九条**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

**第一百一十二条** 自然人因婚姻、家庭关系等产生的人身权利受法律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年）

**第二条** 侵害民事权益，应当依照本法承担侵权责任。

本法所称民事权益，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隐私权、婚姻自主权、监护权、所有权、用益物权、担保物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专用权、发现权、股权、继承权等人身、财产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 2003年3月8日）

第一条、第八条、第十一条

## （1）平等就业权纠纷

### 案由适用要点

〔**释义**〕平等就业权纠纷是指劳动者因与工作无关的因素受到不公平的对待，因此与用人单位之间产生的纠纷。

〔**管辖**〕平等就业权纠纷案件的管辖，适用《民事诉讼法》第28条的规定，即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28条的规定，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应注意的问题]** 平等就业权是指公民平等获得就业权利的机会，主要包括：劳动者的就业资格平等，即达到法定年龄、具有工作能力和工作意愿的人都有劳动就业的资格。衡量劳动者就业能力的标准平等，即社会对劳动者的劳动行为能力要以统一标准进行衡量，通过公平竞争吸收劳动者就业，该标准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出现偏差。劳动者有权排除就业歧视，不因与工作无关的因素受到区别对待。一般情况下，在劳动力市场供求关系中，劳动者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其平等就业权易受限制。

### 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09年修正）

**第三条** 劳动者享有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取得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接受职业技能培训的权利、享受社会保险和福利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劳动权利。

劳动者应当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三条** 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

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等不同而受歧视。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职业中介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应当向劳动者提供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公平的就业条件，不得实施就业歧视。

**第二十七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除国家规定的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用人单位录用女职工，不得在劳动合同中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第二十八条** 各民族劳动者享有平等的劳动权利。

用人单位招用人员，应当依法对少数民族劳动者给予适当照顾。

**第三十一条** 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享有与城镇劳动者平等的劳动权利，不得对农村劳动者进城就业设置歧视性限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在录用职工时，除不适合妇女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为由拒绝录用妇女或者提高对妇女的录用标准。

各单位在录用女职工时，应当依法与其签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中不得规定限制女职工结婚、生育的内容。

禁止录用未满十六周岁的女性未成年人，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实行男女同工同酬。妇女在享受福利待遇方面享有与男子平等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在晋职、晋级、评定专业技术职务等方面，应当坚持男女平等的原则，不得歧视妇女。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均应根据妇女的特点，依法保护妇女在工作和劳动时的安全和健康，不得安排不适合妇女从事的工作和劳动。

妇女在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受特殊保护。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辞退女职工，单方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但是，女职工要求终止劳动（聘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除外。各单位在执行国家退休制度时，不得以性别为由歧视妇女。

## 【第二部分 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财产关系因民法的调整而表现为各类财产权，包括物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而人身关系作为与人身相联系并以人身为内容的关系主要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在民法上应当表现为人格权和身份权。<sup>①</sup> 身份权，是指民事主体基于特定的身份而享有的维护一定社会地位和社会关系的权利，主要包括亲属权、监护权、继承权等。大陆法系民法设置了单独的亲属编来调整身份关系。2011年《规定》并未采用与“人格权纠纷”对应的“身份权纠纷”这一名称，而是采用我国法律实践中的习惯称谓，将此第一级案由确定为“婚姻家庭、继承纠纷”。

### 二、婚姻家庭纠纷

该第二级案由“婚姻家庭纠纷”涵盖了配偶权、亲属权、监护权的内容，根据《民法通则》《婚姻法》等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民商事审判实际情况，2011年《规定》采用“婚姻家庭纠纷”而非“婚姻纠纷”作为该第二级案由的名称，并在其项下具体列举了实践中常见、多发的具有典型性的纠纷类型作为第三级案由。

#### 10. 婚约财产纠纷

##### 案由适用要点

〔释义〕婚约，亦称订婚或定婚，是男女双方以将来结婚为目的而作的事先约定。现实生活中，婚约虽然并非结婚的必经程序，但仍然是一种重要的民事习惯并对人们的社会生活产生重要影响。婚约作为一种民事习惯，有其产生的社会基础和历史文化背景。订立了婚约的男女俗称未婚夫妻。按我国的民间婚俗，订婚的男女往往会有一些财物往来，俗称彩礼。虽然婚约对当事人并无法律上的约束力，解除婚约也不需要诉诸法律程序，但因解除婚约往往会产生向对方索还彩礼的情况，因而产生财产纠纷。由于其争议的标的是与婚约有关的财产关系，而不是解除或维持婚约关系，所以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sup>①</sup> 王利明：《人格权制度在中国民法典中的地位》，载《法学研究》2003年第2期。

**[管辖]** 因婚约财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1 条的原则规定, 应当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 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应注意的问题]**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第 15 条规定,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 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在我国农村, 因成年人婚约的解除而引起的财产纠纷大量存在, 对这类纠纷的妥善处理对构建和谐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具有积极的意义。因此, 2011 年《规定》将婚约财产纠纷列为第三级案由。如何处理婚约财产纠纷, 《婚姻法》等法律没有明文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 10 条规定: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 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二)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三)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该条第(一)项“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的规定对处理此类纠纷具有指导意义。对于婚约期间的双方赠与物, 除贵重物品外, 一般不予返还; 对以订立婚约为名进行婚姻买卖的财物, 原则上应当收缴; 以订立婚约为名诈骗钱财的, 应受法律处罚。

在审判实践中, 要注意与解除同居关系析产案件的区别。婚约财产的性质一般应为赠与性质, 有些财产的赠与是以双方结婚为成就条件的, 而同居关系期间的财产一般应认定为双方共有财产。

### 请求权基础规范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修正)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 年修正)

**第十五条** 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得允许或者迫使未成年人结婚, 不得为未成年人订立婚约。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 2003年12月25日)

**第十条** 当事人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 如果查明属于以下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支持:

- (一) 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
- (二) 双方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但确未共同生活的;

(三) 婚前给付并导致给付人生活困难的。

适用前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应当以双方离婚为条件。

## 11. 离婚纠纷

### 案由适用要点

**[释义]** 离婚是指夫妻双方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行为。

**[管辖]**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条的规定,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一般离婚纠纷案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2条规定:“夫妻一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另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可以由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夫妻双方离开住所地超过一年,一方起诉离婚的案件,由被告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经常居住地的,由原告起诉时被告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对于军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1条规定:“双方当事人均为军人或者军队单位的民事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军事法院管辖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条规定:“下列民事案件,地方当事人向军事法院提起诉讼或者提出申请的,军事法院应当受理:……(三)当事人一方为军人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当事人一方为军人的其他案由的管辖均适用上述规定。

对于涉外婚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3条规定:“在国内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婚姻缔结地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婚姻缔结地或者一方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第14条规定:“在国外结婚并定居国外的华侨,如定居国法院以离婚诉讼须由国籍所属国法院管辖为由不予受理,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的,由一方原住所地或者在国内的最后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第15条规定:“中国公民一方居住在国外,一方居住在国内,不论哪一方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国内一方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权管辖。国外一方在居住国法院起诉,国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受诉人民法院有权管辖。”第16条规定:“中国公民双方在国外但未定居,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离婚的,应由原告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涉外的其他案由的管辖均适用上述